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關於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浙六和法意（2025）第 726 號

致：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接受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指派孫芸律師、周楓航律師（以下簡稱“六和律師”）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並對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進行見證，六和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及《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是六和律師根據對本次股東大會事實的了解及對我國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六和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股東大會的法定必備文件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六和律師根據我國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其他相關法律問題發表如下意見：

一、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1、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作出關於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決議。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會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信息披露平台上發布了《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公告》（以下簡稱《會議通知》），《會議通知》載明了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地點、股權登記日、審議事項等內容。

2、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0:00 在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兴先生主持。

经六和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数的 100.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六和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

2、表决结果

- (1) 审议《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获通过。

(2) 审议《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获通过。

(3)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获通过。

(4)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获通过。

(5)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获通过。

(6) 审议《关于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获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获通过。

(8)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538,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关联股东王兴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获通过。

(9)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获通过。

(10)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获通过。

(11)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获通过。

(12) 审议《关于补选罗雄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0,000,000 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本议案获通过。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名）：

刘珂

经办律师（签名）：

孙芸

周枫航

2025 年 5 月 15 日